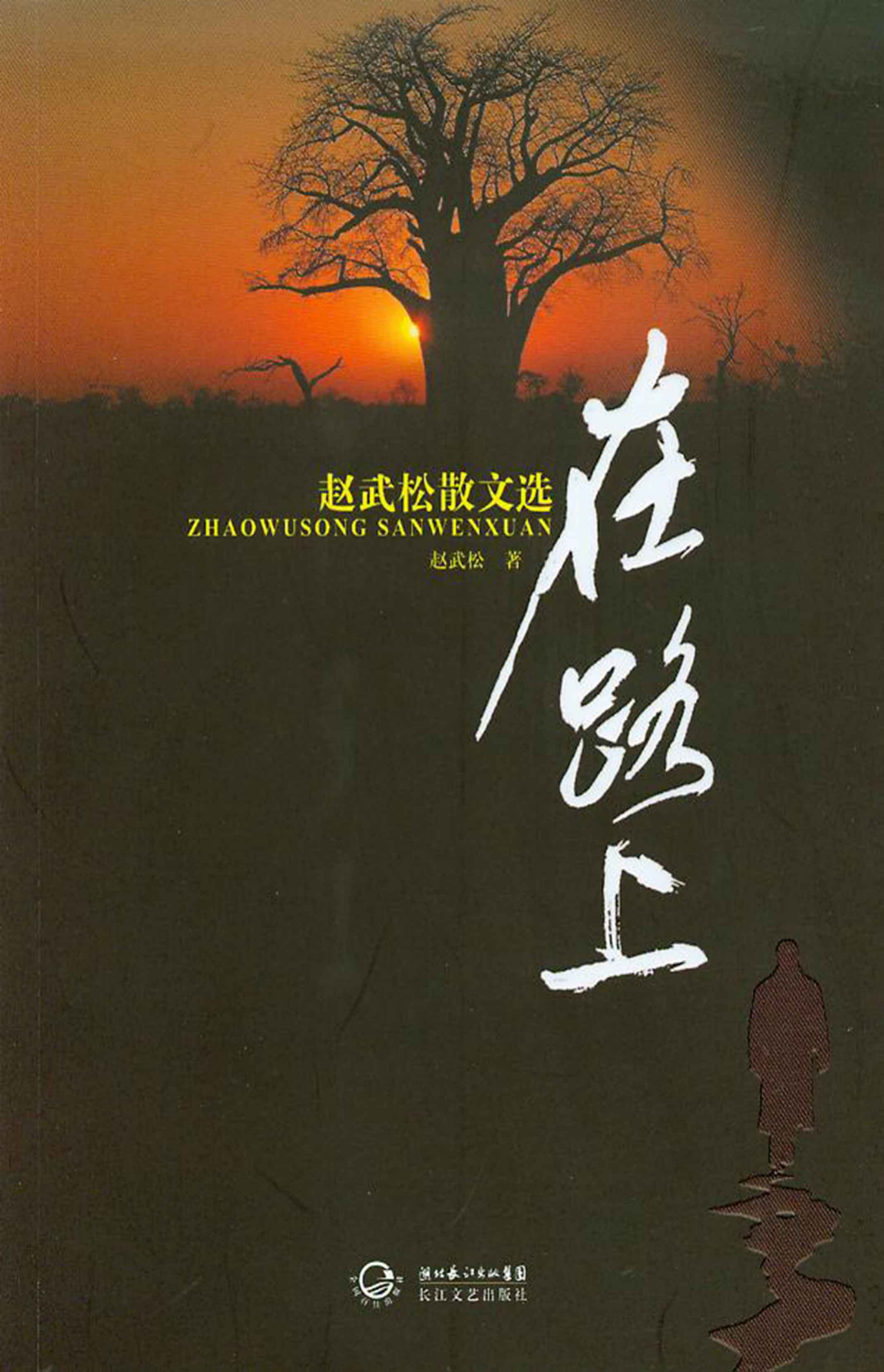




赵武松散文选
ZHAOWUSONG SANWENXUAN

赵武松 著

在路上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目录

在路上——赵武松散文选

序

远去的乡村

远去的乡村

在路上

东方圣城的膜拜

走近大水井

东坡赤壁咏叹

苍凉的美丽

悠悠桂乡情

仰望大峡谷

红色的记忆

血与泪凝成的美丽

枕木上的火车

香山秋韵

乡村婚礼

城里的月光

城里的月光

一条河，一条街

落叶时节

丝瓜情结

雪落东湖

星空

都市拾春

城市的风，乡村的风

城市的声音

相忘于江湖

公交车上

望天

等待

世博况味

华丽的转身

华丽的转身

生日

老爹

雪花膏的记忆

迟来的告白

东方情人节

朋友

飘逝的岁月

圣诞感怀

酒悟

茶趣

祝你平安

瞬间的永恒

杯酒释人生

杯酒释人生

书缘

一座湖百年之后有一座岛

卑微与崇高

从乡村回到乡村

站在乡村的大地上

孤独谁人知晓

让快乐飞一会

欲望展览秀

千金市骨两高手

书贼与书痞

书迷与球迷

书迷与球迷

一“网”情深

人生如水

女人如花

男人的婚姻

听来的爱情选择

颠覆之美

有多少风景值得回味

有感乌龙球

守候一个雨夜

四年不提世界杯

后记

在路上——赵武松散文选

序

年末岁初，朋友转来赵武松的散文集《在路上》清样，仅是书名之厚朴，就让人有行云流水般自然而生的话想说。

写作散文需要勇气。说是勇气，非是敢上虎山行的雄壮，而是面对世俗大潮，愿意坦言个人的文艺之心，以及想与同事、同志和同辈，保持某个合适距离的雅致选择。作为一种个人精神状态表述，散文写作中，对生活的视野留存、思维生发和语境选择都是相当精细的。那种放纵才情的写作，固然可以天马行空，无所羁绊，却很难让写作者和读者的相关情绪，一以贯之，绵绵不绝。往往断续如痴者梦呓，或如癫狂呼号。武松的写作，颇得此中真谛，其对自身性情和禀赋的把握有独到之妙。

《在路上》所收录的散文作品，其关键词无外乎城市、乡村、游历、亲情、感怀、读书、情趣等等，将它们连缀起来，不难发现，这是一本叙述作者多年生活亲历的心情与心灵简史。作者注重内心体验的倾诉，善于发现包涵于平凡生活中美的趣味，把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融化为个人真实的感悟，把现实世界和想象世界转化成自己的心灵世界。

武松的散文语言流畅，清爽入怀，有着带露般的淡淡诗情，读来让人心生快意。在属于他的世界里，既有作者面对现实生活的思考，也有时空穿越之悟：城里柔和的月光，享受世界杯决赛时一个雨夜的守候，易安居士故居前的感叹，三十年前那一株不折不挠向上生长的丝瓜……。在历史文化面前，他更是奇妙地将自己融入其中，“孔子弟子三千，终究没有我，或许是我错过了那个时代，抑或我原本就没有那样的福分”，站在孔庙前的武松，对中华文明演进史画出了这样的“路线图”：“每当社会动乱时，就有人把批判孔子作为向旧思想决裂的标志，而当天下太平时，就开始提倡尊孔。”只此一句，就使自己与他人的心性，直达历史深处。

真的性灵，真的情感，真的体验。在《城市的风，乡村的风》一文中，武松这样写着：“城市的风经过漫漫长路，拖着悠长的尾巴，吹过柏油地面，显出几分疲惫，几分倦意。……乡村的风裹着漫天大雪，在茂密的松林和裸露的旷野间呼号、盘旋。”生在城市、中途下过乡，最后又回城参加高考的武松，用如诉的语言，将心路历程娓娓叙来，让记忆不再尘封，让尘封回归记忆。《飘逝的岁月》《望天》《丝瓜情结》等，是为过去和现在，两种时态的交融。正如布满感伤的文字背后，是作者年轻时的坚毅和人到中年的执著，这恰好是一个男人的必备品格。

武松曾上山下乡当过知青、民办教师，回城后做过编辑、会计、公务员，有着丰富的生活阅历。这些年，虽然总在滚滚红尘中辗转，却不忘舞文弄墨，与书香为伴，且不说在国内有影响的报刊发表了多少文学作品，单单如此选择已是难能可贵了。透过《酒悟》《茶趣》的字里行间，能读到一个男人的豪爽、性情和细腻。而在《华丽的转身》中，面对女儿出国留学通过安检通道的瞬间，又能看到一个慈父的伤感：“渐渐地，她

的背影越走越远，由清晰到模糊，直至淡出我的视线。转身，是对眼前繁华或者荒芜的弃绝；转身，是对身后阳光或风雨的追寻……”真个是，男儿有泪不轻弹，一颗泪下情无边。一个懂得柔情的男人，如何不是这个家庭莫大的福份！

好的散文，是用来连缀人们的思索与情感，衡量生命的质感和力度的。把自己生命中种种际遇，用纯美的文字表现出来，在宁静的心理流程中，领会生命旅程上那些猝不及防，却又合情合理的意蕴和启迪，宛若用一掬雅致，引领幽深。

武松用他的坦率和深情的本色，且行且吟。

自然，《在路上》是为人生静好，风景旷阔！

2012年3月于东湖

远去的乡村

远去的乡村

从小生长在城市，我与乡村没有切肤之缘。在我想象的碎片里，乡村是麦浪滚滚的田野，是炊烟袅袅的土屋，是鸡鸣犬吠的天籁，是父辈们出生和劳作的摇篮……

在我看来，人们怀念故乡，慕恋乡村，更多的是出于对童年时光的怀想和祭奠，对生命中失落的珍贵片段的追溯。家乡的草木，儿时的玩伴，漂泊在外的离愁别绪，都是浓浓的乡村情结，割舍不断，挥之不去。而我，因为父辈来到了城里，自然也就没有儿时乡村的回忆。乡村，对我只是一个遥远的遐思，一个水墨画般的梦幻。

在城市生活的日子，我穿行于高楼林立的大厦，远离乡村，远离旷野，不谙农时，间或也会闹出错把麦苗当韭菜的笑谈。童年的天真，青春的浪掷，成年后的烦恼，都随着岁月的季节静静流淌。偶有机会下乡，也只是一个匆匆的过客，一个外来的旁观者。因为我知道，乡村不属于我，我也不属于它。

直到三十八岁那年，随父亲去了一趟他的家乡——一个离省城不足 100 公里，驱车一个多时辰便可抵达的村落。

村子背靠着一座小山，叫“成功山”，山上的泥土呈红褐色，种满了松树、槐树和枣树。一条泥土与碎石合成的小路，蜿蜒地连接着村外的世界。这是村里与外界唯一交接的小路，不知承载了多少代人的辛酸、喜悦和梦想。小路右边是一条一米多宽的沟渠，水不深，但很清透。可能是因为与城区接壤，这里的风景谈不上清秀别致，既没有城市车水马龙的喧嚣，也没有穷乡僻壤的贫瘠寒碜，一切都是那么真实，那么淳朴，那么自然。湛蓝的天空，清澈的河流，微风轻拂，泥土芬香，村头几棵说不清年头的老槐树见证着岁月的沧桑，村后一堆堆金色的麦垛垒掣着农家的汗水和欢乐。房顶上缕缕炊烟讲述着日复一日的故事，屋前摇着蒲扇的老人拉扯着家长里短，散落在田间的庄稼汉在耕犁春天的光景，播撒明天的希望。

记得当时在村口迎接我们的是一位中年人，古铜色的脸上长满了大胡茬，一双粗壮的大手结满了老茧，褪色的灰布衬衫和高高卷起的裤腿上溅满了田间的水渍和泥印，一副典型庄稼汉的模样，把一个“土”字写在脸上，刻进骨子里。他看上去年纪与我相仿，父亲却让我叫他“栓叔”。父亲告诉我，村里人很讲究辈分，虽然父亲是家族中的年长者，但由于辈分较低，我所见到的与我一般年纪的乡亲，居然都称父亲为“兄长”，而我却一律得叫他们“叔叔”或“婶婶”。这是几千年沿袭下来的家族家规，没有人可以改变。随后，栓叔带我们去看了他承包的水田和鱼池，又去村西头的山坡上磕拜了长眠于故土的长辈。

父亲十几岁就应征入伍，离家远走，后来他的亲兄弟和亲姐妹也先后进城学艺谋生。在家乡，老一辈亲人已先后逝去，原有的老屋也早已不复存在，对他来说，家乡本没有太多的牵绊，唯有放不下的是他那份与生俱来的乡情。

听说父亲回来了，十几个我叫不上名字的乡亲都挤在栓叔家并不宽敞的堂屋里来看他。看得出，父亲在村里有很高的威望，乡亲们都很尊重他。父亲坐在堂屋中央的木条凳上，如数家珍地叫着他们的小名：“砖头”、“瓦砾”、“憨砣”、“三狗子”……这些名字乍听起来很土坷垃的感觉，却又很有趣。后来才知道，村里的上辈人在后生们出世的时候，就有意识的给他们起了一些“贱”一点的小名，寓意以后走到哪里都会无病无灾，好管好养。

村里人十分热情，客至拱手相迎，连我这无名小辈也被看作“稀客”，视为“上宾”，席间以鱼肉相待。饭桌上，父亲与乡亲们谈笑风生，从村官的选举到田间的收成，从谁家盖了新楼房到谁家的男人在外打工，谁家的孩子考取了重点大学……似有说不完的话，叙不完的情。

父亲虽在城里生活了几十年，至今乡音不改，听着他与乡亲们用熟悉的方言对话，我感觉特别亲切。这个时候，一句熟悉的乡音是最好的见面礼，它能立刻滋润心田，引起共鸣，拉近那因地域而产生的遥远距离，远远胜过任何物质的馈赠。相比之下，我那正宗的“汉腔”显得有些生硬和逊色，与这浓郁乡音格格不入。所以，更多的时候我只是用点头或摇头来回答乡亲们的问题，不是我不善言谈，而是不忍心冲淡这浓浓的乡音、乡情。

在乡下，我是城里人，而在省城，我一直把自己看作异乡人。记得刚到机关的那年，我曾经为听不懂来自各地的方言而苦恼，为没有自己的老乡圈子而失落。听到身边同事见面时的方言对白，常常让我处在“莺歌燕舞”的包围中，说真的，我渴望有自己的家乡，渴望能说一口地道的家乡话。

晚饭后，我们要赶回城里。栓叔将一包自家树上种的枣子塞在我手里，送我们到村口。这时，寂静的村庄已经燃起了灯火，温柔的月光轻拥着大地，远处传来几声犬吠，草丛里不知名的昆虫阵阵呢喃。这个夏夜，乡村的精灵都在以它们独有的方式证明着自己才是夜间的主人，而我，不过是偶尔驻足的游子，即将离去。

月色下，栓叔拍着我的肩：“你要记住，这里是你父亲的家乡，也是你父亲的‘根’，你就是这‘根’下的‘根须’。不管你将来在哪里，都不要忘记它，都要回来看看。”听着这番话，我突然感觉栓叔是那么“洋气”，那么时髦，那么可亲可敬。从那天起，我知道了我也有自己的乡村，有了自己的根。我在心里埋怨父亲：为什么不早些让我知道，为什么不早些让我回来。

回省城后，对于养育过父亲的乡村的牵挂一直在心底延伸。这种牵挂已不限于零距离的走近它，而是渴望了解它的民风、民俗、民情，了解它的厚重的历史和未来的发展。终于，在当地同行的帮助下，我从一本县志里了解到乡村深厚的文化底蕴。这里曾是一

片地灵人杰、菁英荟萃的热土：春秋战国时期的俞伯牙遇知音钟子期在这里成就了一段千古佳话；明兵部尚书戴金，清康熙皇帝之师熊伯龙，清代大书法家宗彝，现代书法大家王南舟，汉剧表演艺术大师吴天保、陈伯华，独臂将军蔡树藩，红四方面军政委陈昌浩，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张执一，中国的“保尔”吴运铎，“两弹一星”功臣朱光亚都先后从这里走出……

这是一座普通的村落，一个楚文化的缩影。

前年的一个夏天，我携妻女回到乡村。时隔几年，乡村惊人的变化着实让我瞠目，与我第一次见到的情形恍若隔世。原来尘土飞扬的泥泞小路早已不见踪影，京珠高速、汉蔡高速从乡村的周围交叉而过，一条柏油马路贯通村头村尾，以“知音故里·莲花水乡”为文化主题，展示当地习俗民情、文化风貌的民俗文化区已初见雏形，乡村周边正在自发形成一种由农民利用自家院落，依傍的田园风光和自然景点，以低廉的价格吸引市民前来吃、住、游、玩、购的旅游形式，当地人通俗地称之为“乡村休闲游”。如果说多年前的乡村记载了我蹒跚的脚步，眼前的这座村落真的呈现出“戏剧性”的变化，充溢着现代乡村的气息，让人叹为观止。

我多少有点失望。也许，我想要寻找的是土砖瓦房的憨厚，想要看的是粘有泥土的小路，想那存于心中久远久违的质朴……这样的要求，对于生活在这个地方的乡民们是不公平的，他们祖祖辈辈努力摆脱的不正是黄泥巴土砖房么？

在钢筋混凝土中呆腻了的我试图找回乡村的记忆，黄土下的乡村却开始朝都市化的方向迈进。是我步履来迟，还是乡村与都市接轨的脚步太快？无论怎么说，记忆里亲切的乡村已远去，尽管栓叔还是那么热情，尽管乡村还有曾经的风土人情。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栓叔家的红砖平房已经被四层楼房取代，房内现代家用电器一应俱全，一楼开了一个出售零食的小门面。见到我们一家三口，栓叔眼睛笑成了一条缝，连连念道：“好啊，城里的媳妇来了，城里的大学生来了。”说着端上了三碗绿豆汤，冰凉的，清甜的，一碗下肚，顿觉神来气爽。妻子也拿出一些捎带的补品和烟酒。栓叔责怪道：“城里的人也这么俗气啊，现在我们这什么都不缺，只想你们经常下来走走。”临走时，栓叔又从里屋拿来一小篓鸡蛋：“这是自家土鸡下的蛋，虽说不值几个钱，但你们城里人吃不上。”接过蛋篓，我看见不少鸡蛋表面还沾有血渍。

都说“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多么希望乡村有条能够带我回家的路啊。而今，曾经的乡村恐怕永远也回不去了，我感觉自己像一个迷途的拾荒者，游走在城市的街头，最后只能把救助的目光投向远方，更远方，幻想那遥远天际的绿洲。

我常常想，城市是找不到“根”的，却衍生了无数的“根须”。我问自己，远方在哪里？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呢？那片葱郁婆娑的树林呢？那牧童牵牛赶羊的吆喝呢？那村姑飞针走线的身影呢？一切似乎还在，一切又都找不到了。

走出村落，站在高速公路与乡间公路的交汇地，一阵清柔的凉风裹着醇厚的泥土气息拂面而过，芳香醉人。而我心里却布满了惆怅：好不容易找回的与“根须”有关联的乡村，已将渐行渐远，淹没在城市的风景里，再也找不回曾经的味道……

在路上

前不久，我的一位喜欢旅游的大学同学告诉我，每年他都要抽出时间，带着妻子和孩子到各地走走。东起丹东，南到海南，西至拉萨，北上哈尔滨，可以说，中国的版图上，留下了他和家人或深或浅的脚印。所以，到现在为止，虽然住的还是狭小的两居室，但他总是那么心满意足。他常对我说，他喜欢在火车上听滚轮压过枕木的声音，喜欢在高空看蓝天白云，喜欢在大海上看碧波万顷。

在我的印象中，这位同学并不富裕。记得有一次大学同学聚会，大家在闲谈中聊得最多的是股票、购房、购车和家庭婚姻，有经商的同学换了“硬件”，有从政同学的换了“软件”。这位同学没有什么曼妙得志的谈资，却抖出了一句意味深长的感慨：人的生命其实就是一次有起点有终点的旅行，每个人都在路上，只是在途的时间长短不同，行走的方式不同。

生活在自己框定的坐标系中，我习惯了独处，对旅游没有太多的兴致。尽管这么多年也到过国内国外的很多地方，但那只是一次次的过往，少有刻骨铭心的记忆。这位同学对旅游的感慨，触发了我对人生旅途的诸多回味。

我们这代人注定要在漂泊中去寻求心灵的故乡。十八岁那年，我高中毕业。带着共产党员的荣耀，带着失去母爱的悲痛，带着理想与梦幻的行囊，在上山下乡最后一波浪潮中走入广阔天地——一个江汉平原与丘陵地带接壤的乡村林场。从小学到高中一直任班长的我，成了由 13 位同学组成的知青组组长。从城市到农村，从学生到知青，我擦开了人生之路崭新的一页。

两年多的知青生活，我经历了太多的尴尬与无奈：陌生的环境，陌生的语言，陌生的面孔，陌生的农活，让我无所适从。就连我最熟悉的同学也变得陌生起来。每天清晨，我拖着疲惫的身体挨个敲门，叫他们出工，竟没人听我使唤。一夜之间，青春梦想变成一个美丽的泡沫，在生活的现实中破灭。“学生领袖”的腔调，红得发紫的外袍，一呼百应的威信，都在这林场呼啸而过的北风里吹落得无影无踪。寂寞冬日，我有如林场那一株株尚未栽入土地的幼苗，在寒风中瑟瑟发抖，我第一次体会到离开老师的拐杖，离开父母的依靠，独自上路的孤独。

人生苦旅，没有回头路，从起点到终点都充满了神秘和未知。烦心、劳神、忧郁、痛苦，都是生命旅程的点缀，大概谁都没有办法逃离这样的命中注定。初次上路，我感受的是一份艰辛和无助。对我来说，起点已然知晓，未知的终点还需要我一路走来。

回城后，我开始了五年的职场历练：做过宣传干事，做过会计主管，做过杂志编辑……寒来暑往，春秋代序，生活平淡无奇，波澜不惊，一日迭着一日接踵而来。走在看不到尽头的岁月里，不觉肩头又多了一份丈夫的责任，也多了一份父亲的担当。不再有轻盈的步履，不再奢望去涂抹风雨人生的传奇与不朽。在路上，除了前行，跋涉，攀登，我别无选择。

面对一条布满荆棘的崎岖小路，我怀着找寻精神家园的冲动，且歌且行，且行且思。一年年风尘漫漫，一程程山水依依，有顺风顺水的恬然，也有身心俱疲的惆怅，走着走着，峰回路转，柳暗花明，这条路总会不经意地给我带来惊喜。

恢复高考的第二年，我如愿考入了大学，再一次回到了我眷恋的校园，再一次当上了班长。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读书学习的氛围渐浓，我们这些在“读书无用论”中成长的一代，格外珍惜读书的机会，虽然同学中不少人已为人父母，但都把读书看作是一种荣耀，一种快乐。大学四年里，我孜孜以求地追寻着我的文学之梦，写过诗歌，写过散文，写过小说，抑或是变成铅字的小作，抑或是圈有编辑点评的原稿，所有的过程和结果都被我悉心珍藏，因为那是我追梦的记忆，是那段路程积淀的一份走不出的情愫。这样的情愫，值得我永久珍藏和回味。

记得当时我读到的文学名著中，有杰克·凯鲁亚《在路上》这本书，在大学里颇受欢迎。到今天，记住的不是内容，而是在路上这三个字以及它特有的含义。“在路上”，已然成为那个时代坚韧和信念的指代。那个时候，大学校园里流行的词语中就有这样简单的三个字：在路上。可以想象的是，没有当年“在路上”对于文字的热爱，今天我恐怕只能是心向往之而无力追寻。

之后的年月，从学校到基层，从基层到机关，从企业到财政，核算——管理——决策，微观——中观——宏观，在一个个平凡的岗位上体验着有苦有乐、有滋有味的职场历练。人活着，注定一生都在路上，在行走。走多少路，就会有多少风景。不同的岁月，有不同的主题，不同的轨迹，造就了不同的人生风景。如果把短短几十年的人生比作江湖，则是没有永远的江湖不败，真正的江湖高手必定是一个能屈能伸的性情中人，“在路上”需要这样的生活主张。

在路上，理想，抱负，责任，义务，都是我们生活中的关键词。面对沿途一路的风景，有人会疾走，有人会快跑，有人慢悠悠欣赏；有人原地踏步，有人一马平川，有人一步三回头；有人看到了常人忽略的风景，有人“美在眼前看不见”；有人欣喜，有人大笑，有人痛哭，有人啜泣。

风雨人生路，起点是母亲的温床，倒立着，终点是冷清的墓穴，平躺着，这是生命的必然轨迹。行走在这条路上，我不知道能够走多远，不知道能不能笑到最后。有时候，离目的地越近，越感觉有些陌生，我只能在风雨的畅想中找寻心中的“路标”和“门牌”，就像在茫茫的大海里寻求一片绿洲，然后，从绿洲里找回由迷茫到清晰，由青涩到成熟的自己。

很多时候，我感觉我们所重复的也正是西西弗斯般不停推挡石头而一次次重新开始的劳而无功的悲剧，尽管它永远在做无休止的抗争，但是这样的抗争给人带来些许安慰自我的意义：我在路上。

在路上，苦乐掺半，祸福相倚。累了别勉强自己，苦了别苛求自己，错了别埋怨自己。因为，生活还将继续，明天还要赶路。因为，美好的日子还在路上，生活的希望也

在路上。让脚步在岁月中沉淀，让心智在顿悟中成熟，你就会感觉：我很累，我很苦，但我很充实。

在路上，车来车往，潮涨潮落，每一朵花，每一颗星，每一滴露珠，每一缕微风，每一个趑趄，都是生命的过往，值得回味和珍藏。不贪婪眼前的景物，欣赏一路走来的风光，憧憬还将经历的未来，就会懂得知足。与感恩，与幸福相伴，与快乐同行。

在路上，风雨交加，昼夜兼程，每一个路口，每一次邂逅，每一次转折，都是一次际遇，无论一马平川，还是山高路险，该快则快，该慢则慢，太快，欲速不达，太慢，就会落伍。怀揣一份自信，坚守一份信念，人生之旅就能一步一脚印，步步有彩头。

细细想来，人生有两条路，一条是脚踏实地的路，一条是心灵之旅的路，谁都无法看到生命终点的刹那，无法丈量生命之路的长短，无法逃离现实生活的路途。走得顺风顺水时，有着“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的枯寂乡愁；走得千辛万苦时，有着“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心底暗喜。无论如何，人都得快乐的行走，一直走到生命的尽头。

一回首，一驻足，一抹夕阳吟唱着轮回的四季，我依然在路上聆听萨克斯音乐《回家》，在前行中体会人生匆匆，领悟绿水长流……

东方圣城的膜拜

早春二月，带着一分期许，带着万分虔诚，走近向往已久的东方圣城——曲阜。天空飘起细雨，润泽着正值干旱、缺水的曲阜大地，也润泽着我孤寂、荒芜的心田，让我朝圣的心境多了一分沉重。

细雨中的曲阜神态安详，静谧清幽。这座历经沧桑，文化底蕴丰厚的小城，没有高楼林立，没有尘世喧嚣，甚至看不到遭受商业意识俗化的迹象。青石结构的街道，古朴凝重的城墙，纯正厚实的人文，典雅和谐，散透着浓厚的儒家气息。正是这片热土，诞生了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曲阜境内的孔庙、孔府、孔林，则是孔子及其儒家文化对中国产生深远影响的历史见证。此时，我正一一走近它们，走近孔子。虽然孔老先生的生活年代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时空隔绝，但那段鲜活的历史恍若呈现在我的眼前。

△孔庙

孔庙位于曲阜南门内，是祭祀孔子的本庙。庙门前端，屹立着棂星门、金声玉振坊、太和元气坊、德侔天地坊、道冠古今坊五座牌坊，牌坊背后，依次建有圣时门、弘道门、大中门、同文门、大成门五座大门。“庙前五坊”，“庙内五门”，贯通一体，寓意深邃，烘托出孔子一生的丰功伟绩和儒学文化的博大精深。

孔庙现存建筑为三路布局，九进院落，左右对称，贯穿在一条南北中轴上，与北京故宫、承德避暑山庄并称为中国三大古建筑群。庙内的故宅井、诗礼堂、鲁壁、金丝堂、杏坛等有关孔子的古迹保存完整。杏坛位于孔庙内大成殿正南方，乍看只是一个围有石栏的方正亭子，经历了烟尘岁月的侵蚀，依然是黄瓦朱栏，古韵犹存。杏坛内立碑刻，前供一香坛，相传是孔子当年给弟子讲学的地方。《庄子·渔父篇》中记载：“孔子游乎缁帷之林，休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弦歌鼓琴。”

公元前 522 年，孔子三十而立。那一年，孔子垒土筑坛，移来一棵小银杏树栽在坛边。从栽下银杏树的那一刻开始，孔子每日于杏坛收徒讲学，不分贫富，不分贵贱，不分老少，目的只有一个：扶正摇摇欲坠的殿堂，改变“礼崩乐坏”的社会残局。季孙氏家臣阳虎的侮慢与蔑视，就是社会崩溃的前奏，孔子看到了。

精心浇灌栽培，银杏树自然没有辜负孔子当年的一番苦心。银杏多果，弟子名满天下。树干挺拔，弟子清洁正直。果仁食用兼入药治病，弟子亦有利于社稷民生。银杏树成就了中国最为简单的教学场所，也成就了中国最为朴素的教育思想：有教无类。在等级森严的时代，这是孔子为历史撞响的最亮洪钟。

迄今为止，杏坛作为中国最早设教讲学的圣殿，一直被国人视为最高的学识意境。我站在古老的银杏树下，似有一种说不出的幽怨和茫然：如果前世能在杏坛旁做孔子的学生，哪怕是短暂的一天坐而论道，我也该知足了。孔子弟子三千，终究没有我，或许是我错过了那个时代，抑或是我原本就没有这样的福分。

由宫殿向东，碑刻排列，殿宇生辉。奎文阁黄瓦歇山顶，三重飞檐，四层斗拱，喻意孔子为天上的奎星；十三碑亭内立有碑刻 57 块，碑文均为历代皇帝大臣修庙、祭庙、告庙的记录；大成殿气势雄伟，金箔贴裹，群龙竞飞，殿内外悬挂着清代皇帝亲笔题写的对联和匾额；圣迹殿是孔庙的最后一座建筑，造型古朴，殿内 120 幅石刻的《圣迹图》形象地刻画出孔子一生的行迹……曲阜孔庙之所以具有独特的艺术和历史特色，应归功于 2000 多年来中国历代帝王对孔夫子的大力推崇。

经历了隋唐、宋金元、明代、清代的漫长岁月，遭遇过战乱、雷火的双重破坏，曲阜孔庙由孔子去世后遗留的三间破屋发展到明代中期拥有 460 余间，占地 327 亩，规模庞大、气势恢弘的建筑群，为历代帝王将相所顶礼膜拜。如今，孔庙作为一种神圣的殿堂，已从曲阜向全国和世界各地延展，日本、朝鲜、越南、东南亚以及欧洲一些国家都先后建有孔庙，有的称文庙，有的称学宫，但基本都沿袭了庙学合一的规制。

一个历史性的景点，一座不同凡响的庙宇，它的演变，它的沿革，让我徒生感念：悠悠两千五百年，“孔文化”的影响力早已超越地域，超越国界，超越时空，孔子对中华文明的伟大贡献是其他历史人物无以企及的。

我再一次走到“大成至圣先师”的孔老夫子面前，看着这位面色朱红，庄严肃穆，“威而不猛恭而安”的无冕之王，他此刻正在思索什么呢？礼？乐？射？御？书？数？全都收来吧。仔细回想我们读书的年代，就知道“唯有读书高”是荒谬的言论。可我同样知道的是，两千多年的文明演进历史，总是走不出这样的路线图：每当社会动乱时，就有人把批判孔子作为向旧思想决裂的标志，而当天下太平时，就提倡尊孔崇儒。这么说，倒不是我的心里暗中犯疑，孔子是应该尊重的，放在过去和今天的时代大背景中说，这样的命题也将进一步得到理论和现实的印证。

“孔子的光辉不灭，儒家文化永存！”我在心里呐喊起来。

△ 孔府

踏着一块块青石铺就的小路，经过一条狭长的胡同，便是孔府所在地。

孔府是孔子嫡系长孙及历代衍圣公居住和办公的场所，是宋朝仁宗皇帝赐予孔子 46 代孙孔宗愿的封号。孔府始建于宋金时期，占地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有各类楼房厅堂共 480 余间，是保存至今为数不多的明代典型的衙宅合一的品官建筑群。

孔府坐北朝南，大门两边悬挂着清代著名学者纪昀所书的一副对联：“与国咸休安富尊荣公府第，同天并老文章道德圣人家。”我伫立门前，逐字逐句咀嚼着这副对联，试图解读它寓意深远的内涵。年轻的导游小姐被我的执着所感动，倾其所知，为我作了讲解。导游的解说十分有趣：上联中的“富”字，上面少了一点，意为“富贵无顶”；而下联中的“章”字，一竖又直通到上面的“立”字，叫做“文章通天”……这样的解说似乎不能给我一个圆满的答案。因为在我看来，毕生苦苦追求道德伦理体系的孔老夫

子，当然不可能把人生的追求定位为这样“富贵”的浅层次，而其于道德文章的追求，倒是直指苍天的。

门生有贤才，从政从文从师的都有了，孔子生前想到了吗？颜回、闵子骞、冉伯牛、仲弓等，德行高洁；冉有、季路等，善于治政；子贡、子游、子夏等，博学善文……这样的“财富”，只是精神层面的，哪里有“贵”的半点身影？我似乎已经意识到，眼前这副对联应该是对孔府“天下第一家”美誉的最佳阐释，是孔子在中国漫长封建社会显赫地位的真实写照。

孔府建筑别具一格，黄瓦、红墙、绿树、交相辉映，其布局与构思凝聚了历代建筑的精华，也反映出儒家思想的精髓。府内环境幽雅，腊梅飘香，松柏参天，浓荫蔽日，在高耸挺拔的苍松古柏间，辟出一条幽深的石道，行走其间，追思两千五百年的灿烂文化，缅怀一代先哲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确有一种洗涤俗念的感觉。

公元前 479 年，几乎已是贫困潦倒的孔子，带着他的满腹经纶离开了这个世界，但不知这位圣人是否会想到，他留下的一大堆在当时来说并不被人看好的儒家思想，却为他的后裔子孙，换来了上千年的荣华富贵。眼前这些辉煌的古代建筑，顿时在我的眼中有些模糊起来。这到底是对孔子道德精神的心灵慰藉，还是迟到的补偿？这样的慰藉和补偿，毕竟在生前是最有价值的。然而，历史就是这么绝情。一千多年，准确的说，是一千五百年，他们太健忘了。

孔府里保存着一套极为珍贵、完整的满汉全席餐具，是清朝乾隆皇帝到曲阜来祭祀孔子的时候，赐给孔府的。餐具的总数为 404 件，倘若将这些餐具装满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据说可供 20 个人吃上三天三夜。据导游解说，只有皇帝驾到或是朝廷有圣旨下来，以及有重大节日的时候，孔府的菜单上才列有满汉全席的菜谱。满汉全席，听起来就是奢华的代名词。孔府成了皇帝大宴宾客的贵地，想来都是滑稽。

历史忘不了孔子的艰难和困窘。孔子在陈国和蔡国之间绝粮受困，饭菜全无，七天没吃上米饭了。后来得意门生颜回只好去讨米，讨回来后煮饭。在这次危难当中，跟随的人都病了，没有人能站起来，而孔子却坚持讲课，诵读，弹琴，唱歌，毫不泄气。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面临困境，孔子没有退缩，而是坚持到底，真是践行他“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的诺言。

如果真是尊重孔子，满汉全席就在孔子的眼皮底下摆放，应该是心不安理不得吧。所以每每想到这里，还有后来史上记载着的发生在孔府中无论是帝王还是孔子后人的吃穿用度上的奢华，我心里总不是滋味。对不起自己也够了，能对不起最尊贵的孔老吗？躺卧行榻、肘撑头颅、手抚饥腹的落魄孔子，哪里能有福分享受一餐饱饭？所谓的“福荫后代”，中国的传统有时候也很令人纠结。

孔府大堂位于院落正中，是衍圣公迎接圣旨，接见文武官员，举行重大节日仪式的场所，也是整个孔府权力象征和宗法统治中心。大堂中间设有彩绘云蝠八宝暖阁，摆有印、签、文房四宝等办公用具。大堂两侧摆放着旗罗伞旌、枪刀斧戟等全套仗 500 余件。

北面靠墙摆放着“紫禁城骑马”、“光禄寺大夫”等衍圣公的官衔牌。在这肃穆的大堂里，我与孔府的衙宅、文物对视，与久远的历史文化相融，睹物思人，仿佛在经历一次人性的洗礼，一次灵魂的救赎。

大堂四周的六厅、二堂、三堂，分别是孔府办事、礼仪和处理家庭纠纷的地方，历经千余年积聚，数万种珍品集于一家，从封建王朝所赐帝后墨宝，御制诗文、儒家典籍、礼乐法器，到孔子画像、衍圣公服饰、玉瓷古玩，种类繁多，特色鲜明，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私家收藏馆。

位于东书院最后端的孔府花园，有竹林、曲桥、石岛、花坞、水榭、书屋以及古木虬藤、奇花异草，间或点缀奇石盆景，意趣独特，别具匠心。园内一株历时 400 年的“五柏抱槐”，一柏五枝，中生槐树，堪称古树奇观。

△ 孔林

如果说，谒拜孔庙、孔府是一种精神的熏陶，那么，瞻仰孔林更令我有种肃然起敬的悲戚与敬畏。毕竟，这片林子深处真真切切长眠着备受世人景仰的孔子。

孔林是孔子及其后裔的家族墓地，分为神道、林区、墓地和建筑群几个部分。孔林在选址上十分讲究风水，既有东西南北大环境的视角，又有山脉水系的精心思考。高大的城垣，把大林门、二林门围成一个封闭内向的纵深空间。两门之间一条长 360 米的神道，让人感受到孔子遗泽的绵长和儒家思想的恒久。神道两边，苍松古柏夹道而立，见证了孔子家族繁衍不息、千年不衰的历史进程。

孔林流传有这样的故事。孔子的儿子孔鲤死在孔子前，孔子带着学生去为儿子也为自己选墓地，选中了现在孔林所在位置。弟子对孔子说“此处风水虽好，独缺水”，孔子说“自有秦人为我挑河”。两百多年后，秦始皇焚书坑儒，臣子进谏说“要破孔子风水，必须在孔子墓前挖一条河，阻断儒学发源地的风水”。真是一语成谶，就这样很不幸又很幸运地，秦始皇帮孔子为孔林的风水添上了完美的一笔。

如今的孔林面积达 3000 余亩，有各种碑刻 4000 多块，各种植物 130 余种，各类树木 4 万多株，其中树木以古柏、橡树居多。北方的二月，仍是寒气袭人，一片片金黄色的橡树叶随风飘零，落满了整个林区，把一座座墓地点缀得庄重而肃静。

随着孔子谥号的追加，历代帝王对孔子后裔也一再加封，同姓一个“孔”，远房近枝，能挤进来埋葬在这里，都是一种莫大的光荣。从春秋末期至今，孔林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墓葬共有 10 万多座，不同时代墓葬的特点，在孔林都能一览无遗。无论是封土规模还是石仪、墓碑形制、石刻艺术，都烙有各自时代的印记。譬如，汉代的墓碑体量不大，但碑文较多；元代、明代的墓碑体量都很大，但碑文只包含墓主的名讳等几个大字；元代的墓碑多是半圆形，而明代的则是方形。